关于开展2020－2021学年

优秀课例研究成果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中心校、市直学校：

为贯彻落实全市关于深化校本教研工作提升课程实施能力的通知精神，引领基层学校和广大教师把课例研究作为校本教研的主要内容和载体，持续、扎实、深入地开展校本教研活动，市教研室决定开展2020－2021学年优秀课例研究成果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１.普通高中、初中、小学各学科的课例研究成果。

２.参评的课例研究成果应以实际的课堂教学内容为载体，以研究的问题为主题，通过对教学问题和教学决定的再现和描述来揭示教与学的改进过程，讲述教学改进背后的观念和认识；它不能仅仅展现出本节课的授课过程，更需要指出为何这样授课、为何如此改进的研究过程和结果，从而使其他教师能从成果中受到启示与帮助。

二、评选奖励办法

１.团队申报与组织推荐

（1）团队申报

优秀的课例研究成果需要团队持续、扎实、深入的研究做保证，因此本次课例研究成果必须以研究团队名义（多个持有人）集体申报，不接受一个持有人的成果申报。

（2）基层学校考核推荐

由成果第一持有人所在的基层学校负责考核推荐。各基层学校一定要依据学校对校本教研工作的要求，对研究团队的日常校本教研工作进行考核，把校本教研工作扎实、研究有成效的团队的成果推荐上来。基层学校不同意推荐的研究成果一律不得参评。

1. 中心校、市直学校集中上报

以中心校、市直学校为单位集中上报参评材料，不接受团队的个别申报。

2.市级评选与奖励

教研室将组织评委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选，对评出的课例研究优秀成果的每一位持有者颁发获奖证书。

获奖团队申报市优秀教研团队（组）、个人申报校本教研先进个人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同一研究者对同一研究主题或同一类教学内容的课例研究成果获得两次以上（含两次）市级奖励的，在申报市级教研课题时不受申报数量限制；获得三次以上（含三次）市级奖励的，可以直接申报市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

三、申报材料及报送要求

1.参评成果需提交如下材料：

（1）由学校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的《济源市2020－2021学年优秀课例研究成果申报表》一式一份（见附件1）。

（2）主要参评材料：课例研究成果论文（纸质一份）。

（3）参评材料附件：成熟的教学设计、教学实录；关于本课的专题学习材料；有价值的课例研究调查问卷与结果分析、研讨笔记与反思小论文；与课例研究相关获奖证书、获奖（发表）论文等过程性材料。

每个团队的纸质材料单独装袋，把申报表的第一页打印粘贴到袋面上；电子材料单独存放到一个文件夹中，文件命名：成果第一持有人姓名+学段学科（如小学语文、初中语文、高中语文）+成果名称。

2.材料报送要求

（1）纸质材料以中心校、市直学校为单位集中报送到市教研室236室宋莉娜处，报送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

（2）电子材料以中心校、市直学校为单位打包压缩（文件名：单位+优秀课例）后发送到jysmdj@126.com，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

济源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

2021年1月7日

附件1

济源市2020－2021学年优秀课例研究成果申报表

|  |  |
| --- | --- |
| 成果名称 |  |
| 成果持有人 |  |
| 关键词（3-5个）： |
| 成果内容摘要 | （要突出研究的主题与主要的研究结论，字数在200字左右） |
| 申报材料目录清单 | 序号 | 材料类别 | 题 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考核推荐意见 |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

济源市2020－2021学年优秀课例研究成果评选推荐汇总表

报送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果名称 | 学科 | 成果持有人姓名 | 所在学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格由中心校（市直学校）汇总填写（EXCEL格式），加盖公章后上报纸质文档，并发送电子文档到苗东军老师邮箱：jysmdj@126.com。